

立法會處理《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安排

2017年
預計審議時數

每次會議開會時間(20小時)

星期三	上午11時至晚上8時
星期四	上午9時至晚上8時

辯論及表決安排

	修正案數目 (涉及總目數目)	預計時數 (如有需要，立法會主席會因應實際情況， 調整辯論分配的時間)
二讀辯論		
- 議員發言		14小時3分(已完成)
- 官員回應		約2小時
第1項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總目	(26)	約7小時
修正案辯論	第2項辯論 85 (18)	約11小時
	第3項辯論 16 (6)	約5小時
	第4項辯論 38 (16)	約5小時
	第5項辯論 19 (13)	約5小時
	第6項辯論 27 (5)	約7小時
表決修正案	185項	約8小時 (包括小休及用膳時間)
餘下程序： - 第7項辯論 及表決有修正案的總目納入附表，以及表決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 第8項辯論 及表決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 - 表決 三讀 條例草案的議案(不容辯論)		約10小時
	總時數：	約60小時^註
		預計於5月17日的會議完成所有程序^註

^註 預計在未來3次會議完成上述審議，包括須處理法案首讀及提交文件的發言。